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立方氮化硼粉（裸料）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GBN-A9100, GBN-A9200, GBN-A9300, GBN-B8100, GBN-B8200, GBN-B8300

企业名称：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松江区申港路3802号

邮编：201611

电话：86-21-64136696 传真：86-21-64136695 E-mail: crgems@crgems.cn

日期：2022年1月1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类型：立方氮化硼粉（裸）

成分	浓度（%）	CAS No.	OSHA PEL-TWA
立方氮化硼	>99%	10043-11-5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害识别：本产品被认为是无危害材料。无急性健康危害。无慢性健康危害。

紧急情况概述：眼睛接触：轻微刺激性，高浓度可能造成结膜炎、过敏刺激等。

皮肤接触：皮肤过敏等。食入：对人体组织有刺激性。吸入：迷雾性或干燥性的粉末会导致呼吸道过敏。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接触，立即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眼睛接触：一旦接触眼睛，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用手指将眼睑分开，充分冲洗。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吸入：一旦吸入，立即脱离现场移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就医。

食入：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CO2，泡沫或水等方式灭火。

消防：对于小面积的粉尘火灾，应使用合适的口罩以避免吸入粉尘和烟雾。对于大面积火灾，消防员应该配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以避免吸入任何燃烧产物。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程序：清理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清理方法：清除溢出的材料，并转移到干燥、干净、有盖子的容器进行处理。提供通风，避免扬尘。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存储

处理：戴防护眼镜，避免吸入粉尘。当研磨，处理或使用本产品时应有足够的通风。处理后洗手。

存储：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火种，热源和火焰。存储在密闭容器中。不相容性：强氧化剂、酸类和食用化学品。

第八部分 接触防护和个体控制

工程控制：使用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合适的工作防护服。

手防护：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琥珀色或黑色的晶体。

气味：无。

水溶性：不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应避免之状况：热源，强酸。

应避免之物质：避免与强酸或强氧化性粉尘混合，以免引起火灾或爆炸。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吸入：立方氮化硼粉尘会刺激喉咙、呼吸系统，可能引起咳嗽。

皮肤接触：立方氮化硼可能引起过敏。

眼睛接触：立方氮化硼可能引起过敏。

急性毒性：硼化合物对中枢神经系统具有毒性作用。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无可利用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适当的废弃处置方法：

处理需依据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鼓励回收。

第十四 相关运输信息

DOT 运送规定：无危险：此物质被认为是无危险的，可以运输。

陆运：无危险，可按普通货物运输条件办理。

空运

无危险，可按普通货物运输条件办理。

海运

无危险，可按普通货物运输条件办理。

UN 编号：无。

第十五 相关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6 版）中。

本品不属于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国际法规：本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欧盟规章制定。并且符合美国国家环保局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的化学物质库存需求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是正确的但并未包含所有相关信息，仅供参考。本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现有知识编写的，本产品的收货人在使用本说明书中的信息时，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作业规程，并遵守现行法规和条例。对用户因使用本说明书中的信息造成的任何间接或直接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惩戒性的索赔，损失或者损害承担责任。